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289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99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18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家繼簡字第10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為之事實認定，牴觸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，嗣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同院113年度家簡上字第4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以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且逾期末補正，上訴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上訴，因認系爭判決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書上固將系爭裁定記載為確定終局裁判，惟聲請意旨實在指摘系爭判決牴觸憲法，即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惟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所提起之上訴，因未繳納裁判費而經系爭裁定駁回，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判決，聲請人自不得對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至系爭裁定部分，聲請人全未敘明系爭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。 3 四、綜上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289號甲聲請案